

债券代码：149987

债券简称：22 康佳 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品种一）2025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支付 202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22 康佳 01，债券代码为 149987。
- 3、发行主体：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发行规模及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23%，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起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计息年度的起



息日。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的 7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6、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3%，本次付息每手（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2.3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32.3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 1,025.84 元；扣税后 QFII 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 1,032.30 元。

三、债权登记日、摘牌日、最后交易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2、兑付兑息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3、债券摘牌日：2025 年 7 月 14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康佳 01”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工作。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转让。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士平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 28 号康佳研发大厦
15-24 层

邮政编码:518057

咨询联系人:苗雷强

咨询电话:0755-26609138

传真电话:0755-26601139

2、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2 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张慧芳

咨询电话:010-50911206

传真电话:010-5091120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电话：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5 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